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增聘邱榮舉、蔡文斌等二人為本會常任巡迴監察員一案，敬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查本會常任巡迴監察員陳敏卿、許文彬、王成彬、羅瑩雪、劉正文等五人聘任案，業經本會第28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會議授權增聘邱榮舉、蔡文斌等二人為本會常任巡迴監察員，於90年8月6日以九十中選人字第9000614號函陳報行政院核聘，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擬聘高瑞錚等七人為監察小組委員及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增聘黃旭田等十三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90年8月3日九〇北市選四字第0918號函辦理。

二、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三、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現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87年9月1日至90年8月31日屆滿，該會除高瑞錚先生續

聘外，餘均依規定重新遴選許坤田等六人為該會監察小組委員；另為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需要，擬增聘黃旭田等十三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90年9月1日起至90年12月31日止，依法執行選舉之監察事項。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聘任事宜。

第三案：擬具「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 四 組

說 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由於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須親自到場，對選區遼闊之候選人輒有不便，且由於生活型態之改變，選民出席聆聽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興緻亦有偏低趨勢，為茲因應，本會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7項「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工具，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之規定，於87年訂定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於第2條明定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及直轄市長選舉得採行使用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並自87年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及直轄市長選舉開始實施

，實施經驗顯示，傳播效果較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為佳，亦可收較佳民主教育之效，惟上開改進措施，原屬試辦性質，各方迭有擴大適用範圍，將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亦納入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建議。

二、本此，本會乃於本（90）年7月17日邀集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共同研商，擬議修改右揭辦法第2條，增列選舉委員會對於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亦得使用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另憲法增修條文，業變更有關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方式，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之擬議，已無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必要，爰將第2條條文中國民大會代表得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規定，一併予以刪除。

三、本修正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於7月26日在報紙及本會網站刊登修正條文，完成預告程序。於預告期間未有民眾提出意見。

決 議：通過，發布施行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四案：謹擬具「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稿一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同法第45條之1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之1第1項規定，各種公

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又依照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所定，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訂於90年9月20日發布。

- 二、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9條第2款、第41條第1款及第42條之規定劃分，本次選舉與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相同。
- 三、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合計二二五人，其中直轄市、縣市選出者一六八人，至其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計算，經提報本會第289次委員會議在案，依委員會議決議載入；另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各四人，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八人，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四十一人，分別明文規定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2至第4款。
- 四、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之1規定計算，經提報本會第289次委員會議在案，依委員會議決議載入。
- 五、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經提報本會第285次委員會議決議為本（90）年12月1日（星期六）在案。
- 六、投票起、止時間，擬循往例定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

時。

決 議：通過，於90年9月20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五案：研擬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敬請 鑒核。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8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查最近一次（87年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本（90）年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研訂，擬仍照最近一次之同種選舉，不予調整，擬定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整。

三、敬請 核議。

決 議：通過，於90年10月3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六案：謹擬具「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公告，由中央選舉

委員會為之。

二、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為之，其公告事項為：（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四）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另依據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公告，定於90年10月3日發布。

三、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依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為90年10月7日至10月11日。

（二）申請登記時間：照往例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卅分。

（三）受理登記之機關（地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2款、第3款之規定：

1. 區域選出之立法委員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為省（市）選舉委員會或指定之縣（市）選舉委員會。

3. 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四）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應備具之表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規定定之，各表件之份數除相片外，其餘均為一份。

- (五) 領取書表期間及地點：領取書表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90年10月3日）起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90年10月11日）止；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之時間及地點相同。
- (六) 應繳納保證金：1.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與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訂為新台幣貳拾萬元。2.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新台幣貳拾萬元），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 (七) 財產申報：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但僑居國外，全國不分區選舉，應由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決議：通過，於90年10月3日發布，陳報行政院備查並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七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等三種調查表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及31條規定，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應備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登記調查

表等表件，向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上開各種申請登記表件，由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二、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提供民眾上網下載各種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擬修正原登記申請調查表格式為A4規格，內容並酌作修正：

(一) 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各款情事，改列於說明。

(二) 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原「申請人聲明無上列規定情事」修正為「候選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三) 選舉委員會審查結果欄，修正為僅留主管選舉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欄。

決議：通過，函送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並提供上網下載。

### 丙、臨時動議

#### 報告事項

##### 第一組

1. 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五屆（新竹市、嘉義市第六屆）縣（市）議員選舉，定於91年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規定，縣（市）議員選舉，由省選舉委員會主管。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五屆（新竹市、嘉義市第六屆）縣（市）議員選舉投票日依上開規定，應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訂定。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查台灣省各縣（市）第十四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五屆）縣（市）議員任期將於民國91年3月1日屆滿，依規定應於民國91年2月19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民國90年8月20日九十省選一字第2308號函報上開選舉，擬定於91年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案經本會准予備查在案。

決 定：洽悉。

2.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下屆縣議員及鄉（鎮）長選舉，定於91年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一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規，縣（市）議員選舉，由省選舉委員會主管。同法第3項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下屆縣議員及鄉（鎮）長選舉投票日，依上開規定，應由福建省及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分別訂定。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查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本屆縣議員及鄉（鎮）長任期將於民國91年3月1日屆滿，依規定應於民國91年2月19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福建省選舉委員會民國90年8月20日九十閩選一字第10939號函報上開選舉，擬定於91年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案經本會准予備查在案。

。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案 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擬聘陳廷棟等五人為監察小組委員及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增聘王癸琳等十三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90年8月20、21日九十高市選四字第917、918號函辦理。

二、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現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87年9月1日至90年8月31日屆滿，該會除陳廷棟、林健魂、鄭建榮先生續聘外，餘均依規定重新遴選孫立展、李厚業等二人為該會監察小組委員；另為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需要，擬增聘王癸琳等十三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90年9月1日起至90年12月31日止，依法執行選舉之監察事項。

決 議：一、通過，由本會依法辦理聘任事宜。

二、本案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得置五至七人，目前僅聘五人，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商洽相關政黨，增聘二人，以暢溝通管道而利選舉工作進行。